

# **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1、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且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规模较大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、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、 \_\_\_\_\_ 、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徐隽文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芮逸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储卫国

2018 年 1 月 2 日